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要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形,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